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1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工商業引進節能技術服務，落實節能改善措施，換裝節能設備，力行綠色消費，並協助國內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標的，為本市工商業透過節能技術評估，於其廠房、營業或辦公場所進行節能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或換裝節能設備（以下簡稱改善計畫），及因執行改善計畫所使用之材料、零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及控制系統等）及其工程施作等所支出之費用。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依法設立於本市並辦妥登記之公司或商業。

（二）本市商辦或廠辦大樓管理委員會，且大樓使用者均為前款所訂之公司或商業。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一）節能績效保證補助：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者，應申請節能績效保證補助，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含稅）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節能改善補助：登記資本額未滿新臺幣八千萬元者，應申請節能改善補助，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含稅）應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不受前項關於登記資本額之限制。

申請人申請換裝防止冷氣外洩裝置設備，得免計算該項設備改善後節能量，另單獨申請換裝該項設備之改善計畫，不受第一項總節能量之限制。

五、本要點之補助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改善計畫之場所須位於本市轄區內，並以本局公告當年度進行改善者為限。

（二）換裝之節能設備須為當年度購置之新品，具有「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第一級至第二級」認證之產品優先補助，且獲認證之節能標章設備於申請截止日止，其使用證書須仍在有效期限內。

（三）同一申請人有數個改善據點時，其申請金額以全部改善據點加總計算，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其各據點總節能量應達到該款之規定。

（四）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六、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人換裝之節能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局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實支費用。
- (三) 申請補助者，改善計畫完工後，其總節能量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另總節能量未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者，不予補助。
- (四) 改善計畫完工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或經本局同意變更改善計畫者，其核定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另核定之實支費用（含稅）如未達第四點所定之最低申請總金額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工商業節能改善補助」字樣。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補助申請書（含改善前現場照片）及其電子檔一份（附件一）。  
同一申請人申請補助數個改善據點時，每一據點應分別填寫一份申請書，並彙整為一份總表，且全部改善據點之補助申請視為單一申請案。
- (二) 節能改善計畫書及其電子檔一份，（附件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免附。
- (三) 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 (四) 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大樓所屬用戶皆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對象之切結書一份（附件四）。
- (五) 申請人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由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同意報備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六) 申請人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及登記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免附。
- (七)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八、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

初審採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一)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二) 申請補助不符第二點至第五點之規定。

(三)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九、本局得設置五至七人之審查小組，辦理複審事宜。

十、審查小組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優先順位與補助比例及補助金額。申請案經複審通過者，依核定順位補助。

審查小組得參酌申請補助標的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十一、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五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含電子檔）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送（寄）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始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

(一) 改善計畫換裝節能設備暨完工驗收報告書（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五）及其電子檔。

(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節能績效率量測驗報告書（附件六）及其電子檔。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

(三)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審查完畢發還。

(四) 節能設備之出廠證明及廠商保證（固）書（卡）之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設備廠牌及機型，該正本於書面審查完畢發還。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固）書者，免附保證（固）書。

(五)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及其電子檔。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得不辦理現場查驗程序。

申請人因實際需求變更原改善計畫內容時，應於施工前提送變更後改善計畫報請本局同意。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補助，並自次年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

十二、改善計畫完工後經本局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通過者，由本局按核定補助金額將補助款匯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三、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 未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依限履行。

- (三)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計畫。
- (四) 未配合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 (五) 同一改善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六) 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受補助人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四、受補助人應於改善計畫完工並經本局審查或查驗通過後二年內，每年提供本局相關設備之運轉及維護資料，並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受補助人應就本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本要點補助之總經費，以本局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